

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

(上接第一版)

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。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，提升城市宜居韧性智慧水平。探索符合四川实际的农业转移人口认定和统计方法。落实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、住房保障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强化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要素保障。

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。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更大力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深化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连片经营，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促进农民合作经营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深化集体林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。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，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。有效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产，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机制。推进县城城乡水一体化。

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。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，推进种业振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，加快丘陵山区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和应用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。壮大县域富民经济，完善“农商文旅体康”融合发展机制。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经营性财产入股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，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，加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，更大范围推广以工代赈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(六)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。落实新一轮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，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，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。

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制。优化川渝合作常态化工作机制。强化成都极核功能，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，健全绵阳、宜宾—泸州、南充—达州等省域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机制，提升重要节点城市综合实力，推动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。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。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，支持广安跨省域深度融合发展，高水平建设川渝高竹新区，推进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，提升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，提升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。

健全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。加快革命老区、脱贫地区、民族地区、盆周山区振兴发展，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口支援力度。扎实开展39个欠发达县托底性帮扶，完善统筹协调、分析评价机制，健全先发地区、国有企业与欠发达县结对帮扶等机制。深化东西部协作。健全民族地区人才“引育用留”机制，深化教育、医疗、科技等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。

深化新区开发区综合改革。支持成都高新区开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改革试点。深化新区开发区集成授权改革，有序扩大试点范围。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，做强优势主导产业。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，推行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，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。建立健全新型招商引资体制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开展不当竞争问题治理。

(七)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。完善宏观政策落实机制，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。

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构建“大财政”收入管理局，健全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，逐步推进省内同一税费收入在省与市(州)和扩权县、市

(州)与所辖县(市、区)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保持统一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。健全“集中财力办大事”支出保障机制，完善省以下支出责任划分，推动财力下沉市县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推动促发展资金竞争性分配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，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。

深化金融体制改革。发展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，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。发展多元股权融资，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加强金融监管协同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健全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，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发行。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。

(八)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坚持以开放促改革，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。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。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开展首创性、集成式探索。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，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中扩大人民币使用，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。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，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，支持自贡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。实施外国人来川便利化改革，推动川渝等地联动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。

构建向西开放通道平台体系。支持成都培育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，加密国际航线，深化“两场一体”协同高效运营，发展全货机业务，服务打造“空中丝绸之路”。拓展国际铁路通道，加快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通道，提高国际班列运营效能，构筑“1+N”集运中心枢纽体系。完善高速公路网，开拓洲际跨境公路运输通道。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。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，提升国际(地区)合作园区产业集聚度。发挥西博会等平台作用，办好“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”活动。推进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拓展外国来川设领和国际友城合作。

推动外贸外资增量提质。探索贸产融合发展新模式，发展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，推动通关、税务、外汇等监管创新。创新发展数字贸易，培育发展绿色贸易。建好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，鼓励发展生物医药、动漫游戏等领域服务贸易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，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，优化境外投资服务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三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

(一)深化教育综合改革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，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改革，合理划分学区范围，推动集团化办学。推进教育数字化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。推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优化，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配置布局，发展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，支持大院大所名企校参与共建特色学院。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。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，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，推动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、现场工程师学院，推动职普协调发展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，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。建设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。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机制，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，构建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体系，支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。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，推进就地就近转化。强化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，促进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，加强终身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。

(二)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。聚焦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，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，推进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，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。

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。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，推动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，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，完善天府实验室管理办法。加快建设西部(成都)科学城，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，支持德阳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。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优化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，扩大财政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范围，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。强化有组织的基础研究，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。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“企一策”加大对科技创新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。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。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，鼓励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。深入实施大院大所“聚源兴川”行动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发现挖掘机制。加快中试研发体系建设，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、工程化转化平台，完善首台(套)、首批次、首版次应用政策。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，建好国家科技创新智汇平台(四川)、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，打造重大仪器设备军民共享平台，壮大耐心资本，分类确定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容忍度，实施科技型创新创业积分制，开展“股债贷保”科技金融服务试点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强科学普及。

(三)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。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高地。深化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，分类制定科技人才评价标准，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。推进人才管理授权规范试点，进一步下放重大项目和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。完善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，深入实施重点人才专项。支持成都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。建强基层人才队伍，加强基层“头雁”队伍和专业社工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调整优化化工院校布局，构建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，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、四川工匠、高技能人才，推行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。健全城市人才下乡激励机制，加强“一村六员一主播”农业实用人才、人才下乡“新农人”队伍建设，探索乡村振兴人才编制保留在本级单位、人员下沉到乡村一线。

四、全面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改革

(一)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坚持以制度体系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、现实地体现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。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，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监督制度，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监督，更好发挥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作用。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，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，健全吸纳民意、汇集民智工作机制，完善人大执法检查联动机制。健全协商民主机制，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健全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，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、联系群众、服务人民机制建设，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，完善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，开展政协委员履职“服务为民”活动，深化“同心共建现代化四川”专项行动和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。深入推进基层民主，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完善乡务公开制度。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。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。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，完善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工作机制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。推进涉藏地区依法治理，巩固实现西藏安康的战略要地。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，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。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。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健全

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。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。加强基层统战工作。

(二)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。全面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，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，健全“小快灵”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，统筹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，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，健全“小快灵”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，统筹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，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，健全“小快灵”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，统筹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，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，健全“小快灵”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，统筹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

(三)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。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，传承发扬巴蜀文化，加快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新高地。

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完善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健全“理论入蜀”融合传播机制，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改进创新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工作机制，实施“蜀乡新风”行动，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。加强天府融媒体中心建设，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。改革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方式和优秀成果评奖机制。深化网络管理体制，加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，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，维护网络安全。构建以金熊猫奖、国际传播重点基地为牵引的国际传播体系。完善“扫黄打非”长效机制。

构建高品质文化供给体系。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，深化城乡公共文化融合发展县域试点，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，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。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构建文化大数据体系，培育数字文创产业。建设“视听四川”新型传播服务体系，推进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发展。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改革，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，健全文艺精品力作扶持奖励和组织工作机制。完善天府旅游名县管理机制，深化国有景区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深化体教融合、体医融合，完善竞技体育多元保障体系。

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。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，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。推进三星堆—金沙遗址申遗、创新三苏祠博物馆、蜀道翠云廊等保护利用机制。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“双试点”，挖掘传承地名文化，持续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四川建设，推进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。完善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，实施数字文物创新应用工程。健全非遗保护传承机制。

(四)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体制机制。扎实推进民生所急、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，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深化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，构建“大就业”工作格局，完善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，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。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，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，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，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。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。深化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

建设。

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健全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。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。落实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政策，扩大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覆盖面，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，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应用功能。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。深化双拥共建，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。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，开展“川居好房”建设，改革商品房预售制度。深化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，促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健全分级诊疗体系，打造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、县域医共体，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。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，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。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加强医疗卫生监管，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提质扩面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。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

健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。按人口分布配置资源，推动相关公共服务落地。完善婚假和生育休假制度，落实生育补贴政策，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。强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推进托幼一体化改革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部署，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。加快发展银发经济，健全托底性、公益性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网络，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，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促进医养结合、康养结合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布局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站点。加强养老服务适老化适儿化改造。

(五)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。

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。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，强化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联防联控，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，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。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创新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。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和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。完善省内主要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

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。稳步实施“碳达峰十大行动”，开展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。统筹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探索开展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和碳足迹管理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，推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。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。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推进森林“四库”建设。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深化宜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。

五、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

(一)强化国家战略腹地服务保障功能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主动服务国家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。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，着力保障粮食、能源、战略性矿产资源等供给安全。加强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和运维管理。推进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提高钒钛、稀土、锂、钾、磷、石墨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水平，深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。建设国家天然气(页岩气)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，支持推动资源就地转化。

(二)健全平安四川建设长效机制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健全

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，建立健全反渗透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一体化推进机制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。落实党委(党组)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，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，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。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，强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。

完善社会治理体系。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，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和信访工作法治化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建好四川智慧政务平台，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。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，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。制定乡镇(街道)履行职责任务清单，持续破解“小马拉大车”突出问题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，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。完善志愿服务体系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。

(三)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和现代化。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，推进乡镇(街道)应急管理体制改革。通过科技赋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推动安全应急领域重点技术攻关。推进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管理。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地质灾害预防灭灾综合防治。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。发展社会救援力量。加快安全应急产业发展。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，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。

六、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

(一)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。

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计划，健全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鲜明以实干论英雄、凭实绩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，细化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推进领导干部上能下常态化，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、不作为、不敢为、不善为问题。完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机制，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构建全覆盖基本培训体系，完善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。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。完善党员教育管理、作用发挥机制。

(二)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机制，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深化政治生态监测预警评价。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。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工作机制，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。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，深化整治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腐败。加强惩治行为治理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。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。健全基层监督体系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(三)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。坚定落实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把党的领导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过程，强化全省改革总体谋划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。各级党委(党组)负责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、带头干，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。健全改革推进机制，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。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，探索开展更多改革微创新。完善改革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，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。